

立杜賣契人三角潭仔庄鄭門劉氏有承夫遺下水田一段址在本庄後經丈叁分柒厘東至蘇家田西至詹家田南至詹家田北至詹家田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田出賣先盡問至親人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大庄賴陣伯出首承買當日全中明約時值價銀壹佰貳拾元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即踏明界址付買主掌管爲業一賣終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以生事端保此田係劉氏承夫物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拖欠課租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劉氏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杜賣契一紙鬮書一紙共二紙付執爲炤

即日收過契面銀壹佰貳拾元完足再炤

批明上手大契登載別業不得併帶批明再炤

爲中人 黃肆（花押）

知見人 鄭騫（花押）

代書人 黃榮貴（花押）

立杜賣契人 鄭門劉氏（花押）

道光柒年拾貳月 日

業主張（印）

